# 关于开展2018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招生单位：

根据《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字[2014]4号，以下简称《硕导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现将开展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的对象及条件**

（一）《硕导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对象。通过了二级单位的思想政治表现审查，且符合下列条件者：

1、截至到2018年8月31日，认定导师的上限年龄为：

（1）院士：按校务会精神执行。

（2）曾经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高级专家：62周岁。

高级专家为“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A类】、“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3）其他教学科研业务人员： 60周岁。

2、如2018年认定为博士生指导教师即为2018年硕士生指导教师。

3、现主持有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或持续发表有重大影响学术论文的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欲突破上述第1条中的（2）、（3）条年龄限制认定硕士生指导教师，需提供申请报告，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

**备注：**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而其名下尚有在读研究生的教师，由其所在二级培养单位与该退休教师协商，可由该退休教师继续指导其名下的研究生及至毕业，或转其他在岗具有指导资格的教师指导（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导师手续）。

4、原则上不接受校外人员申请我校硕士生招生资格，因学科发展确需认定的，应先由学校人事处聘为兼职教授之后，再按《硕导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二）《硕导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是学校制定的最低标准，各二级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同时，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前提下，各二级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认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具体条件。**确保认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有项目、有经费、有学位、有水平、有师德、有精力”，同时要求思想政治表现审查合格。严查科研经费、论文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特别强调：**

**第一：严格审核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守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遵纪守法。

2、一般应拥有博士学位，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硕士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4、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科研项目并拥有至少能够满足培养一届硕士生所需的科研经费，或者是大项目的团队成员，

5、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在国内外知名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与申请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获奖或鉴定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当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1、已在岗硕士生导师指导的硕士生未毕业总人数超过15人者（MBA、MPA、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硕士生和留学生除外）；

2、因重大教学、科研或者其他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者；

3、上一年度抽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合格者；

4、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者；

5、思想政治表现审查不合格者。

**二、认定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由二级招生单位党委负责，其余工作由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要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级招生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思想政治表现，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认定和上报；如审查不严，学校将削减二级招生单位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需要强调的是：

第一：各二级单位根据下达的基本招生计划、《硕导招生资格认定办法》以及本通知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的硕士生导师岗位设置方案和认定条件，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第二：二级单位党委负责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后续的认定程序。

第三：初审程序到位，初审结果于10月16日前完成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申请人或者有关人员对二级单位认定工作有异议的，均应先向本单位提出，二级单位应及时给予解释；工作确有不当的，应及时纠正。申请人对二级单位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向我办申请复议，我办将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研究生院招生办对二级培养单位上报的名单组织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五：二级单位必须对首次认定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织培训。

**三、时间要求及上报材料**

请各二级单位于10月18日（星期三）之前填好《2018年硕导招生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2），由院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校本部三办304室，附件1、2的电子版发至803097@csu.edu.cn。申请人填写的《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附件1）由各二级单位留存两年备查。联系人：李洪富，电话：88836820。

附件1: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2:2018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汇总表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